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和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19.68元/股的130%（即25.584元/股）。按照《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永和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永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永和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永和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二）“永和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9号）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

（三）“永和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和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9.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详见公司2023-002号公告）。

2.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起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详见公司2023-063号公告）。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详见公司2024-046号公告）。

5.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7日起由23.68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详见公司2024-059号公告）。

6.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9日起由20.13元/股调整为20.15元/股。（详见公司2024-111号公告）。

7. 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0日起由20.15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详见公司2025-016号公告）。

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19.93元/股调整为19.68元/股。（详见公司2025-046号公告）。

二、“永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永和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永和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永和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永和转债”满足赎回条件的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序号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1	童建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86,770	0	286,77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永和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永和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永和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6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按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52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24.64%。

股东陈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16,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股东李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股东陈新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股东陈卫华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为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振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154,37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股东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东陈庆华先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股东李滨先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股东陈新华先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股东陈卫华女士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4,416,252股
持股比例	2.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416,252股

股东名称	李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984,744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4,744股

股东名称	陈新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776,500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76,500股

股东名称	陈卫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669,400股
持股比例	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37,524,155	24.64%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4,416,252	2.58%	陈振华之弟
	李滨	984,744	0.18%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776,500	0.1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669,400	0.12%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54,371,051	27.6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庆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50,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50,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84,7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84,74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新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76,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6,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卫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9,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9,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振华先生一致行动人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承诺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5%以上第一大股东陈振华先生一致行动人陈庆华先生、李滨先生、陈新华先生、陈卫华女士将根据个人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8-26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培龙	股票代码	301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延进	彭智泳	
电话	0755-28289825	0755-2828982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17楼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1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ampron.com	ir@ampr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3,874,075.46	411,994,247.15	411,994,247.15	3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32,049.92	35,228,612.85	35,228,612.85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66,307.13	30,671,962.24	30,671,962.24	2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39,320.98	73,026,869.15	73,026,869.15	−6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0.36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0.36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02%	3.02%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21,828,029.86	1,970,582,131.76	1,970,582,131.76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0,081,697.02	1,205,809,488.93	1,205,809,488.93	1.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元

原列报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项目	调整后列报金额
2024年半年度：			
销售费用	10,612,751.02	销售费用	10,135,594.78
管理费用	41,373,291.29	管理费用	41,299,752.72
营业成本	284,964,137.57	营业成本	285,514,832.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若军	境内自然人	31.67%	31,161,716	31,161,716	质押	4,300,000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1%	8,177,675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5,551,260	5,551,26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5%	4,868,938	0	不适用	0
李学靖	境内自然人	4.93%	4,854,678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7%	4,107,363	0	不适用	0
黎莉	境内自然人	2.99%	2,939,040	2,939,040	不适用	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544,13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安培龙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1,230,055	1,230,028	不适用	0
陈旭明	境内自然人	0.84%	826,02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邹若军与黎莉系夫妻关系，邹若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重要事项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培龙	股票代码	301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延进	彭智泳	
电话	0755-28289825	0755-2828982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17楼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1A栋1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ampron.com	ir@ampr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3,874,075.46	411,994,247.15	411,994,247.15	3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32,049.92	35,228,612.85	35,228,612.85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66,307.13	30,671,962.24	30,671,962.24	2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39,320.98	73,026,869.15	73,026,869.15	−6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0.36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0.36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3.02%	3.02%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21,828,029.86	1,970,582,131.76	1,970,582,131.76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0,081,697.02	1,205,809,488.93	1,205,809,488.93	1.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证券代码：301507　证券简称：民生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生健康	股票代码	301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稳竹	鲍蔚霞	
电话	0571-88211731	0571-88211731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8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8号	
电子信箱	msjk@mspharm.com	msjk@msphar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2,484,278.99	397,435,556.05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05,120.58	77,269,374.16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328,679.20	74,557,323.13	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727,050.00	102,781,099.64	3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5.11%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2,487,059.57	1,744,608,477.33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8,013,390.97	1,530,846,241.06	3.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5%	238,000,000	238,000,000	不适用	0
杭州景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208,989	3,208,989	不适用	0
宣礼凤	境内自然人	0.44%	2,074,429	0	不适用	0
刘自林	境内自然人	0.28%	1,320,300	0	不适用	0
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长期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144,23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阳科技8.3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持有天阳科技18.60%)控制的企业。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750,117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9,750,117股； 2、公司股东杨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99,453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76,520股，实际合计持有8,775,973股； 3、公司股东宣礼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84,429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74,429股； 4、公司股东刘自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000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4,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20,300股； 5、公司股东上海国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赞长期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5,160股外，还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9,077股，实际合计持有1,144,23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5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39,152股至4,078,303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回购下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200股，占注销前截至2025年4月2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000,2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895,64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46,480股后的455,549,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71元/股）的130%（即15.23元/股），已触发《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行使“天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于2025年7月11日提前赎回全部“天阳转债”。自2025年7月21日起，公司发行的“天阳转债”（债券代码：123184）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王科技	股票代码	3013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莺莺	刘莺莺	
电话	0595-36367036	0595-36367036	
办公地址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560号	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莲塘村560号	
电子信箱	zqb@nwpak.com	zqb@nwpa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6,669,444.68	587,429,325.57	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7,071.12	22,033,755.65	−8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9,361.81	16,785,326.20	−8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52,587.16	82,024,570.99	−7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44%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6,898,930.87	2,583,611,354.02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3,061,862.81	1,523,819,270.19	−1.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凯声	境内自然人	17.84%	34,800,000	34,800,000	不适用	0
惠安华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21,402,500	21,402,500	不适用	0
惠安创辉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	10,910,000	10,910,000	不适用	0
晋江永瑞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9,437,500	9,437,500	不适用	0
惠安众辉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9,125,000	9,125,000	不适用	0
黄蓉	境内自然人	1.74%	3,400,000	3,400,000	不适用	0
唐丹	境内自然人	1.54%	3,000,000	0	不适用	0
陈小芳	境内自然人	1.47%	2,875,000	2,875,000	不适用	0
晋江永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2,740,000	1,125,000	不适用	0
温氏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414,81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凯声为晋江永瑞、惠安众辉